

附件 2

参加遴选工作确认函（样表）

事务所名称			
授权代表姓名		联系手机	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时间：		单位印章： 时间：	
备注：1. 符合必备条件的事务所，请于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2 点前，将《参加遴选工作确认函》，按要求发至指定邮箱 jytsjc@163.com，作为报名的依据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2. 请将此表盖章后，扫描成 JPG 图片，发至指定邮箱。 3. 邮件发送后，请向 029-88668627 电话确认。			